

证券代码：831962

证券简称：尚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仪征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仪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1081民初299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郦湘玲：公司董事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
张锋：公司总经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总经理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5)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5)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 (2022) 苏 1081 民初 29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（如适用）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 (2022) 苏 1081 民初 29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架货款 8129184 元、线缆货款 904800 元、支架安装费 1706664 元、运费 400000 元，共计 11140648 元，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(以 11140648 元为基数，

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5.6% 计算)；

二、被告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 23000 元；

三、驳回原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90283 元，由原告负担 81736 元，由被告负担 108547 元，应由被告负担的部分原告已垫付 10742 元，此款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，余款 108547 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后续将跟踪款项回笼情况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(2022) 苏 1081 民初 29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